

##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作为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事项，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能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很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工作，并且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

庄松林

施 平

王庆康

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